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没梁庙水泥灰岩矿 （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矿通评报字（2024）第 016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人：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没梁庙水泥灰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处置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没梁庙水泥灰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没梁庙水泥灰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没梁庙水泥灰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依据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探矿队 2010 年 10 月编制《河南省宝丰县没梁庙水泥灰岩矿（整合）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平顶山市矿业协会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河南省宝丰县没梁庙水泥灰岩矿（整合）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平储评 [2010]042 号），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河南省宝丰县没梁庙水泥灰岩矿（整合）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平国土资储备字[2011]008 号）等地质储量资料；2023 年 12 月河南策岩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没梁庙水泥灰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等矿山设计资料。

截止评审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 日，全区保有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122b）

+ (333) 矿石量 1633.94 万吨; 其中 (122b) 矿石量 756.58 万吨, (333) 矿石量 877.36 万吨。全区保有建筑石料灰岩矿估算结果为 (122b) 资源储量 3144.29 万吨。

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可信度系数调整后)水泥用灰岩 1458.47 万吨; 建筑石料用灰岩评估利用资源量 3144.29 万吨。

核实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可采储量: 水泥用灰岩矿可采储量 1414.71 万吨, 建筑石料灰岩矿可采储量 3049.96 万吨。

出让收益评估计算新增可采储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控制+推断)出让收益评估新增资源储量: 水泥用灰岩矿新增可采储量 704.47 万吨, 建筑石料灰岩矿(含以往未处置建筑用灰岩 589.47 万吨)新增可采储量 850.20 万吨。

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石灰岩原矿和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原矿, 开采回采率 97%, 贫化率 0。

矿山生产规模为 300.00 万吨/年, 其中: 水泥用石灰岩生产规模为 95.00 万吨/年,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生产规模为 205.00 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 14.90 年, 评估计算年限均为 15.50 年(基建期 0.60 年); 水泥用石灰岩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0.97 元/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碎石综合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2.12 元/吨; 评估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为 4670.00 万元; 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2.62 元/吨, 单位经营成本为 11.68 元/吨; 折现率 8%。评估计算服务年限内采矿权评估总价值为 13651.81 万元。

矿业权有偿处置及价款评估情况:

2005 年,《河南省宝丰县没梁庙水泥灰岩矿区资源储量核查报告》, 提交动用量(111b) 43.56 万吨, 保有(122b) 矿石量 756.58 万吨, (333) 矿石量 728.27 万吨, 总计 1528.41 万吨。该报告在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备案证明文号为豫国土资储备字(2006) 79 号。2006 年 9 月 5 日宝丰县水泥有限公司通过挂牌竞标以 107 万元取得宝丰县没梁庙水泥灰岩矿区采矿权, 该采矿权价款已处置。

2006 年《河南省宝丰县张八桥镇孔庄北坡水泥灰岩矿资源储量地质简测报告》, 提交水泥灰岩矿(333) 资源储量 68.1 万吨。该报告在平顶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备案证明文号为平国土资储备(零)字(2006) 010 号。2005 年 8 月 12 日孔庄北坡水泥灰岩矿缴纳采矿权出让金 3.8 万元, 该采矿权价款已处置。

2006年《河南省宝丰县张八桥镇孔庄北水泥灰岩矿资源储量地质简测报告》，提交水泥灰岩矿(333)资源储量61.67万吨。该报告在平顶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备案证明文号为平国土资储备(零)字(2006)012号。2005年8月12日孔庄北水泥灰岩矿缴纳采矿权出让金3.4万元，该采矿权价款已处置。

2013年3月宝丰县国土资源局委托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价款评估。2013年10月09日，评估机构出具了《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没梁庙水泥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豫诚信矿权评字[2013]第10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依据2010年10月，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探矿队编制，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提交的《河南省宝丰县没梁庙水泥灰岩矿(整合)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备案证明(平国土资储备字[2011]008号)及评审意见书(平储评[2010]042号)，及2012年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宝丰县没梁庙水泥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平国土资方案备字[2013]001号)。评估对象矿山总服务年限36.6年(含基建期0.5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30年。评估结果：该次评估需缴纳价款可采储量2225.04万吨(其中：水泥灰岩矿25.28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2199.76万吨)，需要缴纳采矿权价款848.1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捌佰肆拾捌万壹仟圆整。注明：该矿剩余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可采储量589.47万吨未进行价款处置。2014年3月20日，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向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缴纳了上述价款费用848.10万元。

评估结论：

(1) 采矿权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

经过评定估算，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没梁庙水泥灰岩矿采矿权，截止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水泥用灰岩矿1633.94万吨即可采储量1414.71万吨，建筑石料灰岩矿3144.29万吨即可采储量3049.96万吨，评估计算年限内全部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13651.8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伍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

(2) 按照市场基准价计算价值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0年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54号)，水泥用石灰岩和建筑石料用石

灰岩矿基准价为 3 元/吨可采储量。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水泥用石灰岩可采储量 1414.71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可采储量 3049.96 万吨。

则：基准价核算出让收益 $P = 3 \times 1414.71 + 3 \times 3049.96 = 13394.01$ （万元）

经计算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没梁庙水泥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3394.01 万元。

（3）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折现金流量法采矿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3651.81 万元；高于市场基准价出让收益 13394.01 万元，因此本报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出让收益评估值的结论。

（4）需征收的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

本次评估需征收新增可采储量合计为 1554.67 万吨：其中，水泥用灰岩矿新增可采储量 704.47 万吨，建筑石料灰岩矿新增可采储量 850.20 万吨。经类比计算该矿需征收的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4753.78 万元（即 $13651.81 \div 4464.67 \times 1554.67$ ），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伍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评估小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没梁庙水泥灰岩矿新增可采储量水泥用灰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合计为 1554.67 万吨，出让收益为 4753.78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伍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评估报告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2、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

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没梁庙水泥灰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报告全文，并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报告使用限制等事项。

特别提醒：

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三合一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法定代表人：

童海方

矿业权评估师：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30日

